

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乐府办发〔2022〕26号

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筹资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级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持续巩固和完善基本医疗保障体系，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《资阳市医疗保障局 资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资阳市税务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资医保发〔2022〕30号）精神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就做好我县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

本医疗保险缴费筹资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各乡镇（街道）务必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协同配合，层层压实工作责任，严格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相关要求稳步推进，确保辖区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 95%以上，城乡特困救助对象、低保救助对象、防止返贫监测对象（脱贫不稳定户、突发困难户、边缘易致贫户）、重度残疾（一、二级及精神三、四级）等政府资助参保对象参保率达 100%。

二、参保政策

（一）参保对象

1. 具有本行政区域户籍的城乡居民；
2. 持有本行政区域居住证、暂住证的外地户籍居民；
3. 各类学校和托幼机构无本行政区域户籍的在校学生和幼儿；
4. 符合规定的其他人员。

在一个统筹年度内，参保人员只能选择一个档次参保。按照国家规定在其他统筹地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，不得同时在本市参保，不得重复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。

（二）筹资标准。高档次 480 元/人/年，低档次 350 元/人/年。财政补助标准不低于 610 元/人/年。

（三）政府资助（代缴）缴费标准

1. 高档次全额资助。被征地农转非超龄人员、重点优抚对

象，按照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高档次缴费标准 480 元/人/年给予全额资助。

2. 低档次全额资助。农村特困救助对象、城镇特困救助对象、重度残疾（一、二级及精神三、四级）、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、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精减退休老职工（精减职工）、其他特殊救助对象（民政伤残民工），按照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低档次缴费标准 350 元/人/年给予全额资助。

3. 低档次部分资助。城镇低保救助对象、农村低保救助对象、防止返贫监测对象（脱贫不稳定户、突发困难户、边缘易致贫户），按照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低档次缴费标准的 75% 给予资助，资助标准为 262.5 元/人/年。已稳定脱贫人口、一般残疾（三、四级），按照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低档次缴费标准的 50% 给予资助，资助标准为 175 元/人/年。

政府资助参保对象参保花名册由相关部门提供，乡镇（街道）组织参保、缴费。政府资助参保对象具有多重身份类别时，不得重复资助，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和优先顺序予以资助。

（四）集中筹资期。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，各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为代征单位。集中筹资期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凡在此期间内参保缴费的人员，待遇享受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；凡未在此期间参保缴费的人员，由参保地医保部门核定后，自参保缴费之日起设置 6 个月的待遇享受等待期，期

满后方可享受待遇(在职工医保中断缴费 3 个月内参加居民医保的、出生 90 天内的新生儿、特困人员等相关文件规定不设待遇等待期的人员除外)。

三、参保登记与缴费方式

(一) 参保登记。首次参保或暂停参保对象可以选择线上线下载渠道办理参保登记。

1. 线上办理：登录四川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、国家医保服务平台地方专区、四川省政务服务网等渠道，填写人员相关信息办理参保登记。

2. 线下办理：申请人需持有效身份证件（原件及复印件）到户籍所在地村（社区）办理参保登记。

(二) 缴费方式

1. 代办点缴费。缴费人可到所在乡镇（街道）便民服务中心、村（社区）便民服务代办点缴费；大中专、职高、技校等在校学生由学校负责代收。代收单位收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后，按要求及时汇缴入库。

2. 自助缴费。缴费人可通过“四川税务”微信公众号、四川省电子税务局、“天府 e 税”手机 APP、微信、支付宝等方式办理缴费。

3. 银行代收。缴费人可在代收银行（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邮储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）柜面、手机银行 APP、网银、移动终端、自助终端等办理缴费。

4. 多渠道缴费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地城乡居民实际缴费情况，采取灵活多样的征收缴费渠道，在积极倡议、引导参保群众通过微信、支付宝等线上渠道参保缴费的同时，提供 POS 机终端刷卡、现金缴费等便民、适老化参保渠道，满足群众线下参保需求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事关千家万户，事关群众切身利益。各乡镇（街道）作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的责任主体，务必高度重视，明确任务分工，层层落实责任，有效调动基层干部工作积极性，确保按时完成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筹资工作。

（二）部门联动，协力推进。各乡镇（街道），县级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强化部门联动，紧密合作，明确职责，合力攻坚，确保缴费工作顺利推进；要加强对代收单位经办人员的业务培训，不断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水平；要完善基础数据传输、优化缴费流程，确保参保登记核定、缴费入库各环节顺畅有序；要加强参保对象基础信息比对，坚决杜绝重复参保、重复缴费、统计错误等情况发生。

（三）广泛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体，切实加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力度，营造浓厚参保氛围，增强全民参保意识，多角度宣传医保政策的优越性，使参保人充分了解现行医保政策，全面提高城乡居

民参保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（四）强化调度，跟踪问效。县医保局、县税务局等部门要适时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工作进行督查，对工作推进不力、进展缓慢造成困难群众漏保、不能享受医保待遇而引发信访矛盾的相关责任人进行跟踪问效。同时，在征缴过程中严禁违规操作、虚报参保人数，套取、截留、挪用参保基金等行为，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名义收取手续费、管理费、代办费等，一经发现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（五）加强考核，落实责任。将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筹资工作纳入对各乡镇（街道）及相关部门的年终绩效考核目标考核。各乡镇（街道）及相关部门要明确目标、压实责任、主动作为，确保我县基本医疗保险年度工作目标任务顺利完成。

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9月15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9月15日印发
